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0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37.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270.2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79.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70.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636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41000021076	-	已注销
合 计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70.85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7,149.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5.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9,296.77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96.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月28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9,296.77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否	35,029.88	35,029.88	35,029.88	1,670.85	38,676.79	3,646.91	110.41		是	否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否	5,208.00	5,208.00	5,208.00	—	3,516.24	-1,691.76	67.52		是	否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2,353.00	—	1,956.17	-396.83	83.14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590.88	45,590.88	45,590.88	1,670.85	47,149.20	1,558.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